

新中国农产品价格四十年

韩志荣 冯亚凡 等 编著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11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反映新中国农产品价格历史沿革的著作。主要由一些长期从事农产品价格的业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的老同志编著。全书共分八篇三十九章, 主要内容包括农产品价格总论(农产品购销政策、十二年价格改革、工农产品剪刀差、农民从农产品价格提高中得到的实惠), 主要粮油、经济作物、畜牧产品、水产品、木材及林化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化肥、农药、农膜、农业用电和柴油、灌溉用水、耕牛等)的价格, 以及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等。

本书集国家的方针政策、价格变化和理论研究于一体, 资料翔实可靠, 内容系统丰富。是物价工作者, 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产品购销工作者, 经济院校师生, 经济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参考书。

新中国农产品价格四十年

韩志荣 冯亚凡 等 编著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3.625印张 761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册

ISBN 7 120-01666-0/S·2

定价 17.20元

编写人员名单

(按章节先后排序)

周家骧	韩志荣	张达略	王大槐	陶德耀	杨遵禔	孙芳玉
程显玲	朴英民	冯国桢	刘旭明	张菊兰	杨德敏	马淑彦
王庄穆	张敏华	李国庆	卢惠忱	裴纯惠	冯亚凡	王 鸣
郝比斯	张文忠	张奇先	姜文海	王松兰	马观明	帅宗和
杨大盛	耿崇义	丁 杰	战月清	韩惠芳	傅新民	潘 娟
关铃铃	李 燕	顾建时	杜建华			

全书由韩志荣、冯亚凡统一设计提纲，统一修改定稿。张达略、马观明、帅宗和、马淑彦、顾建时、杜建华参加了部分篇、章的审核修改工作。

序

《新中国农产品价格四十年》一书是一部关于新中国四十年（1949～1990年）农产品价格政策和价格演变历史的著作。

我在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从事农产品价格实际工作近20年，又从事价格研究10年，深感农产品价格资料既丰富又短缺。说丰富，是指国家、物价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农产品价格的文件、研究报告、资料很多。说短缺，是指这些丰富的历史资料还分散地存放在各个角落，要想了解某个时期的农产品价格或某种农产品价格变化的全貌，查找起来很不容易。一是查档案很困难，而且往往资料不全；二是文件汇编不全；三是调查报告，有的对理解当时的决策很有意义，但由于不是正式文件，往往是不归档的，时间久了就无从查找；四是个人积累的资料，大都是人走材料丢，很难为他人继承和使用。因此，我很早就有一个心愿：找一些从事农产品价格工作的老同志，把这些丰富的史料加以全面、系统的归纳，整理成学术专著，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贡献。可是，本人觉得力量单薄，一直迟迟未能下定决心，付诸行动。1988年7月，一位青年，也就是冯亚凡同志找到我，说他想编写农产品价格史，希望和我合作。我下了决心，欣然同意他的提议。这就是本书编著的缘起了。

我们编著本书的目的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产品价格历史资料，加以全面的搜集、整理、研究，编写成新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完整的农产品价格史和研究专著，为物价实际工作服务，为价格研究提供宝贵的基础材料，为价格教学工作提供教材，也为新参加工作的同志提供比较全面的农产品价格历史知识。

本书编著遵循的原则是：以史实为基础，主要直接取材于第一手资料，集价格变动、政策变化、理论研究为一体，推动价格改革，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对于价格变动过程，力图进行客观的叙述，把变动的原因、解决了什么问题、又产生了什么新问题等方面的来龙去脉说清楚，避免主观武断的评价，而把经验教训和理论的探索留给读者去思考。对于一些问题的不同意见，尽量加以客观介绍，也让读者去思考。

本书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它的编著者绝大部分是老的农产品价格工作者，撰稿的大部分同志几乎在自己所撰写的某类农产品价格方面工作了一辈子，有相当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熟悉，是这方面的专家，也是这方面价格变化的历史见证人。二是主要直接取材于中央各部门现存文件和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涉及范围广，引用文件准确，阐释政策以史实为根据，阐发观点博采各家之长，材料翔实丰富。本书在系统性、全面性、史实翔实性、资料可靠性等方面，都超过现有的著作。书中有许多在档案里、书本上查不到的珍贵资料，还有不少鲜为人知的理论观点和改革思路。虽然如此，由于我们政策理论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我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物价工作、价格科学和农业经济科学有所贡献，并

能成为有关经济工作者和高等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黑龙江省农产品价格学会、朴英民、姜文海、杨方勋、张绮武、赖后树、陈德尊、路南、马凯、汤天华、刘文绪、王启三、李作岩、刘颖、宋长利、高思伟、韦大乐以及水利电力出版社等单位 and 同志们的协助与支持，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韩志荣

1991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概况	(1)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政策和价格形式及其演变	(1)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政策	(3)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的管理体制	(9)
第四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历史演变	(11)
第五节 主要农产品销售价格的历史演变	(14)
第六节 农产品价格调整的成效和问题	(16)
第二章 改革时期的农产品价格(1979~1990年)	(18)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改革概况	(18)
第二节 改革的第一阶段(1979~1984年)	(23)
第三节 改革的第二阶段(1985~1988年)	(27)
第四节 改革的第三阶段(1989~1990年)	(31)
第五节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经验	(38)
第六节 深化农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	(44)
第三章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及剪刀差	(47)
第一节 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	(47)
第二节 工农业商品剪刀差及其趋势	(54)
第三节 比值剪刀差计算方法简要介绍和评价	(57)
第四节 比值剪刀差意见分歧的原因及趋于统一的途径	(70)
第四章 农产品购价提高农民受惠程度及其计算	(74)
第一节 计算农产品购价提高农民受惠程度的意义	(74)
第二节 12年改革农民受惠情况	(74)
第三节 农民受惠计算方法说明	(76)

第二篇 粮食与油料价格

第五章 粮食产销及价格概况	(79)
第一节 粮食及粮价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7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粮食的产销概况	(81)
第三节 粮食购销价格概况	(83)
第六章 粮食购销价格(一)	(86)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2年)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政策	(86)
第二节 粮食统购统销初期(1953~1960年)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政策	(89)
第三节 “二五”后期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政策	(9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和粮价冻结时期(1966~1978年)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政策	(94)
第七章 粮食购销价格(二)	(97)

第一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79~1990年)的粮食购销价格和政策	(97)
第二节	粮食议购议销	(102)
第三节	粮食价格深入改革的思路	(106)
第八章	油料油脂购销价格	(111)
第一节	油料油脂产销概况	(111)
第二节	食用油料油脂购销价格及政策的演变	(116)
第三节	食油价格改革情况及深化改革的意见	(121)
第四节	工业用油料油脂购销价格和政策演变概况	(122)
第九章	粮油调拨价格和进出口价格	(128)
第一节	粮油省际间调拨概况	(128)
第二节	粮油调拨作价办法的演变	(129)
第三节	粮油进出口情况概述	(133)
第四节	粮油进出口拨交作价原则与作价办法	(134)

第三篇 主要经济作物价格

第十章	棉花价格	(137)
第一节	棉花的产销概况、购销政策和管理体制	(137)
第二节	棉花的收购价格	(139)
第三节	棉花的调拨价格、供应价格、进出口作价和絮棉的销售价格	(146)
第四节	长绒棉价格	(149)
第五节	深化棉花价格改革的意见	(153)
第十一章	麻类价格	(156)
第一节	麻类生产特点、发展概况及其用途	(156)
第二节	黄红麻产销概况	(157)
第三节	黄红麻收购价格	(158)
第四节	黄红麻调拨、供应、销售及其进出口价格	(163)
第五节	苧麻产销概况及购销价格	(166)
第六节	亚麻产销概况及购销价格	(170)
第十二章	烟草价格	(173)
第一节	烟草产销概况	(173)
第二节	烟草生产和价格形成的特点	(175)
第三节	烟草收购价格及烟粮比价	(176)
第四节	烟草调拨价格	(180)
第五节	烟草专卖制度	(183)
第六节	烟草价格管理变化情况及改革的初步设想	(186)
第十三章	糖料价格	(188)
第一节	糖料生产、供求与价格概况	(188)
第二节	甘蔗收购价格	(189)
第三节	甜菜收购价格	(194)
第四节	糖料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197)
第十四章	水果价格	(199)
第一节	水果生产概况和价格形成特点	(199)

第二节	水果价格管理体制的演变	(200)
第三节	苹果、柑桔收购价格的演变	(201)
第四节	水果价格改革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02)
第五节	深化水果价格改革的意见	(204)
第十五章	茶叶价格	(205)
第一节	茶叶产销概况	(205)
第二节	茶叶的管理体制和购销政策的演变	(206)
第三节	茶叶收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208)
第四节	茶叶的调拨价格	(212)
第五节	茶叶品质及等级划分	(215)
第六节	茶叶销售价格	(217)
第七节	边销茶价格	(218)
第八节	茶叶价格改革	(219)
第十六章	蚕茧价格	(221)
第一节	茧、丝生产与出口的历史概况	(221)
第二节	蚕茧价格的形成与计算	(221)
第三节	蚕茧生产、价格及奖售物资变化情况	(226)
第四节	进一步深化蚕茧价格改革的意见	(235)
第十七章	中药材价格	(237)
第一节	中药材生产及价格形成的特点	(237)
第二节	中药材收购价格和政策的演变	(239)
第三节	中药销售价格和政策的演变	(243)
第四节	中药价格体系的调整与改革	(248)

第四篇 主要畜产品价格

第十八章	生猪、猪肉购销价格	(257)
第一节	生猪、猪肉产销情况	(257)
第二节	生猪生产及价格形成的特点	(262)
第三节	生猪收购价格及猪粮比价的演变	(264)
第四节	猪肉销售价格及猪肉补贴的演变	(266)
第五节	生猪、猪肉调拨价格的演变	(269)
第六节	生猪、猪肉指导价格现状及改进意见	(270)
第十九章	牛羊肉价格	(273)
第一节	牛羊肉生产及价格形成的特点	(273)
第二节	牛羊价格管理体制的演变	(275)
第三节	牛羊肉收购价格	(278)
第四节	牛羊肉销售价格	(289)
第五节	牛羊肉价格改革	(293)
第二十章	鸡蛋和牛奶价格	(298)
第一节	鸡蛋价格	(298)
第二节	黑龙江省牛奶价格	(304)

第二十一章 毛皮及其它畜产品价格	(311)
第一节 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311)
第二节 畜产品价格管理权限的调整	(312)
第三节 畜产品作价办法及收购价格的演变	(313)
第四节 畜产品调拨供应作价办法的演变	(316)
第五节 “羊毛大战”的原因、后果及对策	(316)

第五篇 水产品价格

第二十二章 水产业概况	(319)
第一节 水产业的特点	(319)
第二节 我国水产资源	(320)
第三节 水产品生产发展概况	(322)
第二十三章 水产品购销政策和价格的演变	(324)
第一节 自由购销阶段(1957年前)	(324)
第二节 统一收购和派购交替阶段(1957~1978年)	(326)
第三节 政策逐步放宽阶段(1979~1984年)	(331)
第四节 全面放开阶段(1985~1988年)	(335)
第二十四章 水产品调拨价格和各种差价	(339)
第一节 调拨价格的管理和作价原则	(339)
第二节 几种主要差价	(343)
第二十五章 水产品价格改革	(354)
第一节 改革的必要性	(354)
第二节 改革的思路与方法、步骤	(355)
第三节 改革的成效和问题	(357)

第六篇 木材及林产品价格

第二十六章 森林价格	(363)
第一节 我国森林资源概况	(363)
第二节 森林价格的概念与构成	(364)
第三节 森林价格的演变	(366)
第四节 对加强森林价格管理的几点意见	(369)
第二十七章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购销价格	(371)
第一节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生产及价格特点	(371)
第二节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收购价格的构成与演变	(372)
第三节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出厂价格的构成与演变	(374)
第四节 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指导价格的形成和演变	(375)
第二十八章 国有林区木材价格	(380)
第一节 国有林区木材生产及价格的特点	(380)
第二节 国有林区木材出厂价格的构成和演变	(381)
第三节 木材供销价格的构成和演变	(387)
第四节 对国有林区木材价格深化改革的几点意见	(393)

第二十九章 林化产品价格	(395)
第一节 林化产品生产概况	(395)
第二节 林化产品出厂价格的计算及演变	(396)
第三节 林化产品供应价格的演变	(398)
第四节 对深化林化产品价格改革的几点意见	(398)

第七篇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第三十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概论	(401)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及价格形成的特点	(40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403)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演变	(404)
第四节 深化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的意见	(409)
第三十一章 农业机械产品价格	(411)
第一节 农机现状及价格形成特点	(411)
第二节 农机产品出厂价格	(414)
第三节 农机产品销售价格	(418)
第四节 农机价格存在问题及深化改革意见	(421)
第三十二章 农用化工产品价格	(426)
第一节 农用化工产品价格概述	(426)
第二节 化肥产销情况及其厂销价格	(428)
第三节 农药产销情况及其厂销价格	(431)
第四节 农用塑料薄膜产销情况及其厂销价格	(435)
第三十三章 农用柴油、电力价格	(443)
第一节 农用柴油价格	(443)
第二节 农业用电价格	(447)
第三十四章 农业用水和耕牛价格	(451)
第一节 农业用水价格	(451)
第二节 耕牛价格	(461)

第八篇 农产品成本调查与核算

第三十五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概述	(467)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的概念与形态	(467)
第二节 调查与核算农产品成本的意义	(468)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阶段划分	(470)
第三十六章 创建阶段的农本调查工作	(473)
第一节 农本调查与核算工作的简单回顾	(473)
第二节 《人民公社农作物产品成本计算方法（试行草案）》简介	(476)
第三十七章 恢复与发展阶段的农本工作	(482)
第一节 1975~1978年农本工作的恢复与进展情况	(482)
第二节 1979~1984年农作物生产成本收益指标及计算方法调整情况	(484)
第三十八章 适应商品经济发展 推进农本工作改革	(492)
第一节 农本工作新时期的到来	(492)

第二节	修改计算方法和汇总表·····	(494)
第三节	开展城市副食品成本调查·····	(497)
第四节	提前上报主要农产品的基本数据·····	(498)
第三十九章	主要农作物成本收益变动趋势·····	(500)
第一节	主要农作物生产投入与经济产出历史变动情况·····	(500)
第二节	全国主要农作物成本收益变化情况资料·····	(505)
附录	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表·····	(517)
附表 1	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	(517)
附表 2	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	(520)
附表 3	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以1978年价格为100) ·····	(523)
附表 4	全国各类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	(525)
附表 5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	(52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概况

第一节 农产品购销政策和价格形式及其演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产品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经济收入、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人的生活水平和国家的积累。在少数民族地区，农产品价格的合理与否，还关系到民族团结和边疆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农产品价格工作，从农产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的制定，到重要农产品价格的调整，都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进行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国家要取得集体所有制农民的产品，只有通过商品交换这一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这就需要制定农产品的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而农产品的价格形式，又和购销政策紧密联系，互相适应。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十多年的战争创伤，使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因而经济工作的根本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当时，国营商业主要通过市场收购粮棉油猪等主要农产品。国家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规定了国营商业采购农产品的收购牌价、系统内部的调拨价和销售时的批发牌价、零售牌价。同时，允许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农产品，自发形成市场交易的批发价和零售价。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农产品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

一、一类农产品购销政策的演变

一类农产品主要有粮、棉、油。对于粮食、棉花的收购，新中国成立初期是采取公私企业“联购”的办法。1949年8月，上海公私纱厂筹建了联合购棉处，各厂自愿参加，政府贸易机构也出资参加；当年夏天，天津市国营粮食公司和全市24家私营面粉厂组织了面粉购销委员会，收购小麦。尔后，中央贸易部对此加以总结和推广。1950年又对棉花实行预购和赊购。1953年，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加速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市和工矿区人口的迅速增加，国家对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与此同时，一些农户存粮观望，待价而估，不积极出售，造成这些产品市场供应紧张。解决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供需矛盾，从根本上说是要大力发展生产，但短期内难以实现，需要通过合理收购和合理供应来解决。为此，1953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同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决议》和《命令》的主要内容有：

①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28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②“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交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储存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③“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亦即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政策。”④“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对食用植物油脂、油料也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规定：“凡生产棉花的农民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产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和贩运业务。”1957年，国家对烤烟和集中产区的木材也实行统购统销。改革开放以后，统购统销政策逐渐发生了变化。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简称1号文件）中规定：“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以外的粮棉，允许农民上市自销（但以后实际执行中，棉花仍由国家统一收购）。“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此后，粮油的统销范围逐步缩小。1990年粮油收购又改为“国家定购”。到1990年止，由国家统一收购的只有棉花、烤烟了，原来的粮食统销范围已缩小到城市居民的口粮、口油和很少一部分副食品原料。

二、二类农产品购销政策的演变

二类农产品及其购销政策都有个逐步形成的过程。1950年初，河北等省的国营花纱布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实行了与农民订立预购合同的办法。预购形式有信用预购、贷实预购（也叫赊销预购或实物预购）、贷款预购。以后两年，逐步将预购办法推广到很多重要农产品。1953年，猪肉紧张，为了保证京、津市场供应，华北地区首先采取了每村摊派出售两头猪的办法；1955年，生猪派养派购政策推广到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生猪列为统一收购后，停止了派购。统一收购，是指由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收购，非指定单位一律不准收购。1956年10月，国务院发文，重申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政策，明确规定黄麻、苧麻、甘蔗……等为统一收购物资。1961年以后，国家实际上已把农副产品收购分为三类：一类由国家统购，二类由国家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三类由国营商业经营一部分。实际上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肉禽蛋等副食品收不上来。1959年，有的省恢复了对生猪的派购，并对牛、羊、家禽实行了派购。为了有计划地收购农副产品，1961年1月，国家发文明确把农产品分为三类，其中把猪、牛、羊、蛋、菜、大宗水产品和水

果等主要副食品，以及麻类、糖料、茶叶、蚕茧、羊毛、主要皮革等主要工业原料和主要中药材等，列为二类农产品，实行派购政策。派购，就是国家向集体生产单位或农户分派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交售任务，生产者必须保证完成，并执行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由于产品不同，派购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多数产品是分派一定数量的交售指标，也有的如生猪，国家按饲养量规定一定的收购比例，其余留给生产者自食自用。改革开放以来，派购的品种逐步减少。根据198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目前派购已全部取消。但蚕茧仍由国家统一收购。

三、三类农产品议购议销政策及演变

三类农产品是除去上述一、二类之外的农产品，其种类繁多，生产分散，地区性强，产销情况多变，对国计民生的影响小，国家不可能都规定交售计划，只能主要通过市场收购。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后，这类农产品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60~1962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为迅速恢复生产和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积极开展供销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中提出：“供销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二类物资的时候，应当采取与农民协商议价的方法。……供销社议价收购的物资，运到城市销售的时候，应当是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保持正常的利润。销售价格，可以高于国营商业经营的同类物资的销售牌价。”1964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三类农产品的议价业务基本停止。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搞活农村经济，各地国营和供销社商业又先后恢复了三类农产品和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多余的一、二类农产品的议购议销业务。由于改革的深入发展，到1990年，除棉花、烤烟、蚕茧、国家定购的粮油等以外，其他产品均可议购议销、合同购销、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农产品购销体制进行改革，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多渠道经营，搞活企业，搞活流通。原来一、二、三类农产品的概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流通体制呼唤着新的价格形式。

与上述农产品的购销政策相适应，国家对一类农产品实行统购价和统销价；对实行派购的二类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价格和计划销售价格，均由国家制定。以上统称为计划价格。三类农产品，由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实行议价经营，在低于当时、当地集市贸易价格的原则下，允许生产者和购买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议价，自主定价。在城乡集市贸易中自由交易的农副产品，由买卖双方自由议定价格。改革开放后，价格逐渐形成三种形式：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粮、棉、油和糖料、烤烟等少数品种的购销价格仍由国家制定；木材、羊毛、生猪等由国家制定指导价格；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使城乡集市贸易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政策

正确制定和执行农产品价格政策，对于促进农业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保证市场

供应，支持工业生产和出口贸易，有重要的作用，40年来，国家在农产品价格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政策措施。

一、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下，农村经济凋敝，城乡交流阻塞，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压得很低，农村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又抬得很高，农村工业品价格的上涨超过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工农业商品交换存在着严重的剪刀差。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按照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90年与1950年相比，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包括牌价、加价和议价，下同）提高了495.5%，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了88.9%，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缩小了215.2%。就是说，农民用同样多的农产品，1990年交换到的工业品比1950年增加2.15倍。

二、以粮食价格为中心，合理安排粮食与其他主要农产品的比价

粮食是农业生产中的主导品种，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0%左右，全国各地都有生产。国民经济要求农林牧副渔五业之间、种植业内部粮食和其他作物之间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从而建立起比较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为此，就要安排好粮食与其他主要农产品之间的比价，正确处理粮食与棉、麻、烟、糖料等经济作物之间互相争土地、争劳动力、争肥料等的矛盾。由于受长期战争的影响，我国经济作物严重不足，为了恢复生产，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关于粮棉比价的通告》，规定一斤棉花（皮棉）换粮食的数量：在河北、山东、山西、平原等省为8斤^①小米，陕西、河南等省为7斤小麦，江苏、浙江、湖北等省为6.5斤大米。1951年，为了实现扩大棉田种植计划，中财委又规定以上地区一斤棉花换粮食的数量分别提高0.5~2斤，还安排了青麻与小米的比价为1:2.5斤，洋麻与粮食的比价为1:3.5斤，烤烟与粮食的比价为1:5.5~1:6斤。1954年后，国家虽未再公布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比价，但主要农产品与粮食的比价，仍然是在价格安排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粮食是生猪、家禽的主要饲料。饲料消耗是畜牧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必须补偿饲料的耗费和饲养的人工费用，并有适当利润。因此，国家在制定猪、禽、蛋等商品的价格时，需要保持与粮食的合理比价关系。比价偏低，就会影响禽畜生产的发展；比价过高，又会过多地消耗粮食。

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粮食与其他主要农产品之间的平均比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他们之间商品价值量的比例关系，可以作为制定农产品比价的重要参考。但农业生产是发展的，各种农产品的价值量也是变化的，不能完全按照历史比价来评定现行比价是否合理。在安排粮食与其他农产品的比价时，通常以其成本比例为基础，结合商品的供求情况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来确定，使种植粮食的成本收益率或每个劳动日的净产值同生产其他农产品大体

^① 因本书是一部反映农产品价格沿革的历史性著作，引用了大量过去的资料，故有些地方仍保留了原来采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除“斤”外，还有“尺、担、马力、英寸”等。

相同。当然，不同地区要区别对待：在人多地少的地区，主要是比较种植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每亩纯收入；在人少地多的地区，主要是比较每个劳动日的净产值。棉、麻、烟等经济作物，生产技術性强，风险大，其收益应略高于粮食；某些多年生或野生、或基本不与粮食争地的山林土特产品，以及生产技術复杂、周期长、增产难度大的产品，收益应高于粮食；一些长期供过于求或增产容易的品种，收益应低于粮食。

三、适当掌握农产品的各种差价

（一）地区差价

农产品由分散的农村市场收购、集中起来，运到大、中城市或出口口岸。由于运距不同，运输条件不同，支出的运费和商品损耗不同，必然形成农产品的地区差价。1953年以前，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为鼓励私商长途贩运，发展城乡物资交流，使商品经营者有利可图，地区差价一般较大。当时，农产品地区差价的制定，采取倒扣计算的办法，即从大中城市或口岸销售市场，经过中等集散市场，到农村初级市场，递远递减、层层扣除费用和利润。农产品的地区差价虽比旧中国缩小了许多，但仍然比较大。

1953年，为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批发商首先从主要农产品的流通领域中排挤出去，采取了“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地区差价政策，进一步缩小了地区差价。其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受“左”的思想影响，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有的实行全县一价或一个省、区内分片定价。十年动乱期间，先后取消了粮食、食用油脂和棉花的城乡差价，实行全省一价或数省一价；烟、麻、糖料、皮毛、少数中药材等实行全国一价；猪、牛、羊、蛋、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商品，有的也只保留了不足以弥补运输费用的地区差价。这样，使得商品流通阻塞，不能货畅其流，给全国经济造成不良后果。1979年以来，随着农产品价格的调整和放开，地区差价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

（二）质量差价

同种（类）农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差别，形成不同的质量，应有质量差价。质量差价有品种差价、品质差价、等级差价等多种形式。主要农产品由国家标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规格标准，然后按此标准，制定质量差价。总的原则是：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按质论价。如粮食，1979年国家制定了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等六种粮食的国家标准，以该品种的中等质量制定价格。这六种粮食的等级差价率，东北地区为4%，其他省、市、自治区为3%。农产品的质量差价，一般是相对稳定的，但由于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也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如收购生猪，过去是按膘肥的厚度和出肉率的多少作为质量标准，按质论价。80年代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用植物油供应量的增加，对动物脂肪的需要大大减少，肥肉在大中城市的销售量下降，需要发展瘦肉型猪，因此就扩大了瘦肉型猪与普通肥猪的质量差价。

（三）季节差价

农产品绝大部分是季节生产，常年消费，应当有合理的季节差价，以补偿商品的储存、损耗和利息等费用。旧中国农产品的季节差价大，特别是粮食，新上市时价格压得很低，

青黄不接时又抬得很高，季节差价很大，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剥削性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缩小了过大的季节差价，保留了合理的部分。如1951~1952年，粮食的季节差价率为13%~18%，棉花为5%~7%。到了1953、1954年，国家先后实行粮棉统购统销，为有利于及时收购，取消了这些品种的季节差价。其后，生猪、麻类、烤烟、羊毛等主要品种，也逐步取消了季节差价。只有鲜蛋、水果、蔬菜等少部分鲜活商品，仍保持较小幅度的季节差价。取消或过多缩小季节差价，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1979年以来，不少农产品特别是鲜活商品恢复和扩大了季节差价。

（四）购销差价

农产品的购销之间必须保持合理的差价，才能补偿经营部门必需的流通费用，实现积累（税金和利润），增强企业活力。我国重要农产品的购销差率，经历了从基本合理、逐步缩小到无利税、不能保本、购销价格倒挂，再逐步趋向合理、但还未达到合理的过程。

“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前，国营商业经营主要农产品均能保本，交纳税金和盈利。但为了稳定市场物价、不增加城市人民负担，国家采取了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其销售价格少提，甚至不提的政策，合理的购销差价逐步被吃掉。如五种粮食的购销差率1957年为12.81%，粮食部门经营盈利，并交纳税金；因购价提高，少提或不提销价，1960年其购销差率缩小到9.19%；1961年首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零售价格比收购价格低9.6%，粮食部门经营亏损，免交税金，亏损由财政补贴。农民称之为：“共产党的怪，高价买，低价卖。”1966年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相平之后，销价至今未动，而1990年的粮食购价已比1966年提高了260%。改革开放以前，国营商业安排购销差价总的原则是打紧费用，从紧掌握，从收购到零售保本微利。如北京郊区农产品收购价和零售价之间的差率，淡水鱼为20%~25%，水果为25%左右。在同一地区农产品的购销差率不宜过大，否则农民就不愿意将产品出售给国家，而乐于在集市卖高价。当地收购，经过简单加工，仍在当地销售的农产品，如生猪和猪肉，麻类作物和麻绳制品，不论是原料还是简单加工品，它们的购销差率也从紧掌握。到1978年，国营商业的粮、油、肉、蛋、菜等都有因购销差价过小而亏损的情况。1979年以后，国家通过有计划地提高销售价格、放开价格、议购议销等方式，解决了许多产品购销差价不合理的问题，但城镇居民口粮、口油的销价一直未动，肉、蛋、菜等副食品销价虽有很大上涨，但赶不上购价上涨，所以购销差价不合理的问题至今尚未完全解决。

（五）批零差价

零售商业从商品购进到销售，要支付运输费用、损耗、资金利息和营业人员的工资等，还要交纳税金、上交利润，这些支出需要加在商品批发价格上，成为零售价格。农产品批零差率的大小，要根据零售部门的服务质量、不同商品的价格水平、资金周转的快慢、损耗数量的多少、市场供求情况和国家的政策等因素来确定。1956年以前，批零差率一般能保证私营零售商在合理经营条件下，略有微利。当时的批零差率：粮食为9%~12%，油脂为10%~14%，蔬菜、水果为20%~30%。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后，批零差率仍大体维持原有幅度，以保证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有利。总的原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类商品，如粮、油、肉等批零差率小一些，其他品种大一些；损耗大的鲜活商品和经营技术性强的中药材等，批零差率大一些，其他品种小一些。国家政策规定购销价格倒